

#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苏委办发〔2018〕9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经济 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经济 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苏州坚持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载体，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通过实施政策倾斜，构建长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了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脱贫转化，为苏州推动高质量发展，勇当“两个标杆”，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对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以下简称相对薄弱村）实施新一轮精准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瞄准“进一步减少相对薄弱、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定位，按照“标准再提高、重点再聚焦、内涵再丰富、底线再织牢”的总体要求，从2018年到2020年，继续对相对薄弱村实施新一轮精准帮扶工作，进一步夯实相对薄弱村的发展根基，促进集体经济均衡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强化党政一把手

负总责的责任制，加强各级党委对精准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为相对薄弱村脱贫转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 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政策引导、规划引领、项目扶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相对薄弱村的帮扶，从2018年到2020年采取“一次性确村、项目化管理”的方式进行。

3.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相对薄弱村的发展差异和资源禀赋，制定差别化帮扶方案，坚持帮扶方加大支持力度与受援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整合双方优势，增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坚持科学推进。遵循市场规律，运用市场手段，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帮扶方式和途径，切实增强相对薄弱村脱贫转化内生动力。

### （三）发展目标

重点扶持100个相对薄弱村，确保每个村都有针对性的发展措施、资金项目。到2020年，100个相对薄弱村的年稳定性收入全部达到250万元以上或人均年稳定性收入达到1000元以上，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带动、服务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 二、帮扶范围和对象

相对薄弱村是指村级经济总量偏小，年稳定性收入较低，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村级公共服务经费难以保障的行政村。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按照村级集体经济年稳定性收入不足250

万元或人均年稳定性收入不足 1000 元标准，由各市（区）组织上报，并由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 100 个市级相对薄弱村为扶持对象。

### 三、主要举措

1. 扶持村集体联合抱团异地发展，增加集体收入。由各市（区）或镇（街道）整合薄弱村资源，组建联合经济实体，通过抱团、联合、异地发展方式联建（购）物业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购买）、统一租赁、统一分配”的模式，在城镇区域、工业园区和专业市场等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较好的地方，依法依规联合新建或购置物业用房、租赁公寓、农贸市场、商铺等经营用房，提高集约发展水平，增加村级经济稳定性收入。（牵头部门：市国土局、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

2. 扶持村集体发展田园经济，增加集体收入。支持村集体结合本村实际，培育土地股份合作社、集体合作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相对薄弱村的科技推广力度，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生产设施、标准化畜禽和特种水产养殖场建设、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等项目优先向相对薄弱村倾斜，加快提升农业生产综合能力，不断增加集体收入。（牵头部门：市委农办，市农委、科技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3. 扶持村集体发展农旅融合项目，增加集体收入。准确定位、科学规划，积极挖掘当地人文历史、生态景观、特色种养殖业等资源的优势，结合特色田园乡村、美丽村庄建设，加快发展集观光

旅游、餐饮娱乐、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农业观光项目。（牵头部门：市委农办，市旅游局、住建局、规划局、农委）

4. 扶持村集体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增加集体收入。支持村集体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强化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供给、销售领域的集成，加快实现农业生产、农业供给、农业销售的智能化，促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把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纳入电商产业发展和电商扶贫工作整体规划，优先落实电商扶贫各项扶持政策措施。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农委、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 四、扶持政策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有效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加大相对薄弱村扶持力度，提高相对薄弱村脱贫转化能力。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1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相对薄弱村富民载体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支出补贴。（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委农办）

2.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相对薄弱村开展土地整治和耕地复垦，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同时支持相对薄弱村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在市（区）或市级交易平台进行有偿调剂，调剂收入主要留于所在村。引导相对薄弱村按照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以“三优三保”、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平台，通过多种途径优化整合现有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积极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对符合相关规划的低效建设用地，可在原址进行翻建和扩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不符合相关规划的低效建设用地，可通过建设用地复垦恢复为农用地（耕地），其产生的土地规

划空间指标、增减挂钩指标和“三优三保”建新指标等各类涉土指标，可优先用于本村“一村两楼宇”项目建设或本村其他集体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如指标有节余的，可在本市（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异地置换建设或有偿调剂，调剂收入主要留于所在村；对存量建设用地不足的相对薄弱村，可适当增加“一村两楼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牵头部门：市国土局、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农委）

3. 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相对薄弱村集体经济项目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与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符合条件的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部门要落实政策，给予税费优惠。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中租赁用房、打工楼等，按下限收取水电、消防、通讯、广播电视等配套服务费。（牵头部门：市国税局、苏州地税局，市委农办）

4.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依托农业担保部门，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股权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办法，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试点，活跃农村金融服务。通过财政贴息、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等办法，鼓励金融机构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提供服务，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融资难问题。（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人行苏州中支）

5. 加大美丽村庄建设支持力度。根据《苏州市美丽村庄建设新一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委办发〔2016〕77号）要求，自2018年起，每年新建三星级康居乡村任务，优先向相对薄弱村倾斜，相对薄弱村不承担建设费用。根据《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苏委办发〔2017〕98号），2018年至2020年，各地在确定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时，应尽可能考虑扶持相对薄弱村。（牵头部门：市委农办，市住建局）

## 五、保障机制

1. 建立推进机制。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政策聚焦效应。各市（区）、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要把相对薄弱村的帮扶工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落实有力帮扶措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扶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各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加强指导、形成合力，力求取得实效。（牵头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实施挂钩帮扶制度。坚持“市区联动、挂钩帮扶、分工负责、一定三年”，帮助相对薄弱村脱贫转化。市级层面组织100个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100个相对薄弱村。各市（区）相应落实一批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与相对薄弱村挂钩帮扶，实现挂钩帮扶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农办）

3. 强化组织功能。深化农村党建富民先锋行动，推动抓党建促脱贫工作落地见效。着力加强班子建设，提升发展能力，坚持

把选优配强薄弱村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作为帮扶转化工作的首要任务，继续做好选派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探索开展村级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突出党建联建，推动党组织互帮互助，加强基层党建资源整合。（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农办）

4.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管理制度，运用“阳光扶贫·智慧e农”监管系统平台，加强对各类帮扶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牵头部门：市纪委，市委农办，市财政局）

5. 完善考核机制。各市（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将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统计监测办法，加强指导服务，开展评估考核，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牵头部门：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农办，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6.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经验总结，注重选树薄弱村转化工作先进典型，对帮扶转化成绩突出的，通过多种方式给予激励。加大宣传力度，倡导互助新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帮扶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农办）